

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2/07/10 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106034 號函核定

申請專門課程認定科別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—日語

※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，以電腦繕製；如以手寫修改三處以上者（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），請重新繕製。

※紅色雙線框內資料，皆為必填，請詳實填寫。

就讀系所	學系 (研究所)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	學號	
姓名	聯絡方式	住家:	手機:		
		E-mail:			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業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，敬請日本語文學系惠予辦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於____學年度獲准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，擬修習申請專門課程，為提前檢視專門課程認定，作為選課參考之依據，敬請日本語文學系惠予辦理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				
課程修習時間	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(不含實習期間):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。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-日語 專門課程修習起迄時間: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。 實習科目(註一):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-日語				
認定系所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符合本校 高級中等學校日本語文學系 專門課程之認定： 領域核心課程：____學分；必備：____學分；選備：____學分，共計：____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				
	系(所)承辦人		系(所)主任		

※學分認定欄請同學自行填寫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承辦系所審核認定。

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(核定科目，請勿修改)			學分認定欄 (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)				審核欄 (由審核人員填寫) 系所認定簽章		備註
課程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年度	學期	已修習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	
必備課程	初級日語(一)	4						擬認定__學分	必備科目須修足36學分
	初級日語(二)	4	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中級日語(一)	3	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中級日語(二)	3	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高級日語(一)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高級日語(二)	2	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初級日語聽力練習(一)	1	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初級日語聽力練習(二)	1	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中級日語聽力練習(一)	1	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中級日語聽力練習(二)	1	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初級日語會話(一)	4	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初級日語會話(二)	4						擬認定__學分	

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2/07/10 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106034 號函核定

選 備 課 程	中級日語會話(一)	3					擬認定__學分	選 備 科 目 須 修 足 14 學 分
	中級日語會話(二)	3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日語語法(一)	2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日語語法(二)	2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日語語法(三)	2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基礎日文習作(一)	2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基礎日文習作(二)	2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日文翻譯(日譯中)(一)	2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日文翻譯(日譯中)(二)	2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日語發音(一)	2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日語發音(二)	2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高級日語會話(一)	2					擬認定__學分	
	高級日語會話(二)	2					擬認定__學分	
進階日文習作(一)	2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進階日文習作(二)	2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高級日語聽力練習(一)	1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高級日語聽力練習(二)	1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日語語法專題(一)	2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日語語法專題(二)	2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日本近代文學史(一)	2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日本近代文學史(二)	2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觀光日語(一)	2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觀光日語(二)	2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日本地理	2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翻譯實務(中譯日)(一)	2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翻譯實務(中譯日)(二)	2					擬認定__學分		

備 註

根據本校日本語文學系申請免修語文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：
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以上者，可免修以下科目：

1. 初級日語(一) 4 學分
2. 初級日語(二) 4 學分
3. 初級日語會話(一) 4 學分
4. 初級日語會話(二) 4 學分
5. 初級日語聽力練習(一) 1 學分
6. 初級日語聽力練習(二) 1 學分
7. 日語語法(一) 2 學分

附註：

- 一、請勿自行修改實習科目。
- 二、請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若曾在地校修習各學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，入學後請先至相關系所辦理採認作業，並繼續修習至完全符合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始可申請認定。
- 四、請檢附歷年成績單(先以色筆或螢光筆標出擬認定之科目)正本及審查認定之該科專門課程一覽表各乙份，並請對應擬採認科目於上述文件上依序標示阿拉伯數字(如：1、2、3...)。另，在校生請檢附當學期申請之歷年成績單。
- 五、擬認定之科目中有「科目名稱相似而授課內容相同」者，務請檢附該科課綱(含修課內容、使用書籍或授課大綱(課程綱要))等資料，作為審查與認定之依據。
- 六、全學年課程以修習上、下學期且成績及格，始得採認教育部核定該科之學分為原則。
- 七、採計名稱與報經教育部課程名稱不符者，請於審核欄簡述採計理由。
- 八、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本校日本語文學系制訂、審核。